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恒道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本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本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发现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事项	发现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汽车行业为主，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热流道行业长期以来主要由外资品牌垄断，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业务体量大，品牌知名度高，仍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内资品牌企业逐步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外资品牌采取价格战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等，属于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随之增大，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回款信誉良好的客户合作，同时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确保应收账款能够按期收回，减少坏账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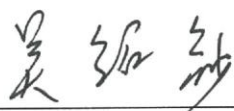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 奇


吴绍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